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號

原告 林家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溟泓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未據  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675  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羅惠琳